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8 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到位。鉴于全球蔓延的新冠疫情对国内外生产贸易带来的持续性负面影响，航运业面临严峻挑战，原募投项目“购置 2 艘沿海 45,000 吨级海船项目”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需求已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继续实施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公司利益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33,639.97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本次变更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